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2026年9月23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吴启权所持公司股份，两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05,814,915股，分别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近日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9月23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9月23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注1：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注2：2026年4月3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注3：2026年6月10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注4：“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74,070,441股长园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5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拍卖告知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执行裁定的进展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7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致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微电，证券代码：688689）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银微转债，证券代码：118011）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微电，证券代码：688689）于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银微转债，证券代码：118011）于2026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5日

关于旗下货币基金2026年国庆假期申购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2026年国庆假期休市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9月20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10月8日（周四）起照常开市。为便于投资者做好投资和资金安排，现就旗下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2026年9月30日（周三，国庆假期前最后交易日）当天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国庆假期后首个交易日）确认，并自该日起计算收益。因此，2026年9月30日当天的有效申购申请，将无法享有整个国庆假期期间（2026年10月1日至10月7日）的收益。

为保障您的假期收益，建议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预祝国庆节愉快！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浙江三澳核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广核苍南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苍三公司”）。

2、投资金额：出资资本金预计约9亿元，其中首期出资350万元，后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3、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核发展”）、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海西”）、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产投”）、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浙江青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展”）、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企”）、浙江百盛联合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核发”）组建项目公司苍三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三澳核电三期工程，其中公司持有苍三公司7%的股权。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为003816.SZ、1816.HK，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注册资本约504.99亿元。

2、温核发展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股东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苍南海西为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吉利产投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福斯特注册资本5000万元，从事技术研发与实业投资，核心产品为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

6、青展注册资本20000万元，青企注册资本80000万元，青展、青企均为不锈钢企业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7、百盛核发为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3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澳核电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规划容量为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苍三公司为三期项目公司，负责建设5号、6号机组，目前处于核准前准备阶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广核电力持有51%、浙能电力持有7%、温核发展持有6%、苍南海西持有6%、吉利产投持有2%、福斯特持有4%、青展持有16%、青企持有6%、百盛核发持有2%。

2、首期出资：苍三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浙能电力首期应出资350万元。

3、各方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期增资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经项目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由各方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4、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参照三澳核电二期项目动态总投资约438亿元，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三澳核电三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9亿元（项目总投资及相应资本金金额最终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建设浙江三澳核电三期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能源产业政策，契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核电布局，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构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9月24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王谦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同时，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1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预留授予数量：200,000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

预留授予价格：10.30元/股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1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贾艳	财务总监	6.50	3.25%	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50人）			153.50	76.75%	0.93%
预留部分			40.00	20.00%	0.24%
合计			200.00	100.00%	1.2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一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不含90）	60-80（不含80）	60分以下（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0.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1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00,000股暨以163,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0 -V=10.35元/股-0.05元/股=10.30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0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000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授予价格：10.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权益数量情况：

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10人）			20.00	10.00%	0.12%

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共计400,000股，其中本次授予200,000股，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部分权益200,000股，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剩余权益对应的库存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以2026年9月24日的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预留授予的总摊销费用180.6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00	180.60	34.62	112.37	33.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并以1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方式及金额：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以其所持CCPP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物出资金额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完成拟出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出资金额可能因此发生调整；公司后续拟以项目公司股权为基础推进机构间REITs发行，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决策及监管程序，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机构间REITs）。按照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要求，底层资产应当由项目公司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底层资产。据此，公司拟以所持CCPP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CCPP发电资产划入项目公司。

出资资产具体包括：CCPP发电资产，即1套M701S-DAX燃气轮机组（含燃气轮机1台、煤气压缩机1台、发电机1台）、1套双压余热锅炉、1套汽轮发电机组（含汽轮机1台、发电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施，装机容量180MW，以及与上述资产运营直接相关的负债。前述实物资产出资的金额为评估值310,324.86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氧气路108栋1至6层

4.注册资本：人民币约31亿元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公司以持有的CCPP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CCPP发电机组资产组出资所涉及的CCPP发电机组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10130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310,324.86万元。出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按该期间实际发电量对应的结算电费收入扣除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计算，经专项审核确认后，为正数的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项目公司，为负数的由公司自行承担。

7.经营情况：CCPP发电资产年发电量约14亿千瓦时，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显示，2025年度和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0,401.2万元和33,118.9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866.33万元和9,827.42万元。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9.治理架构：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由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机构行使监督职权；经理层设经理1名（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副经理1名（担任财务负责人）。

注：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推进CCPP发电资产机构间REITs发行的必要环节，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完成拟出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资本及出资资产范围可能因此发生调整。如最终评估结果较预计金额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重新测算相关财务指标，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后续拟推进的机构间REITs发行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认可，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改变CCPP发电资产的运营模式和业务实质，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9楼）

联 系 人：陈立文、贾晶乔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5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刊登于2026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5〕63号），部署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2026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6年修订）》。该指引新增专章就不动产证券化业务作出特别规定，明确具备权益属性特征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为“机构间REITs”，并对其审核关注事项及相关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金统筹能力，聚焦主业，公司拟出资新设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持有的公司厂区内装机规模180MW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以下简称“CCPP”）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作为底层资产，开展中金—本钢板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为并表型结构，初步交易要素如下，具体交易要素以监管审批和投资者沟通为准：

1.专项计划名称：中金—本钢板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3.原始权益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公司：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拟由公司出资新设并全资持有）

5.底层资产：项目公司持有的装机规模180MW的CCPP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

6.发行规模：约33亿元，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评估值、股债结构和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7.发行对象：以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为主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34%，具体持有比例以后续监管审批为准

9.资本结构：专项计划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后实施减资，形成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约11亿元、债权投资约22亿元，股债比约为1:2

10.证券分层：平层，不设固定还本付息、主体担保、差额补足或原始权益人强制回购安排

11.专项计划存续期：与底层资产剩余经营期限相匹配，预计约21年；专项计划设立后第3年、第6年以及第6年之后每年设置优先收购安排，每3年设置投资者开放退出安排（不设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

12.运作方式：除开放退出期外封闭运作并在交易所挂牌转让

13.募集资金用途：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

14.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者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选取项目公司持有的CCPP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包括1套M701S-DAX燃气轮机组、1套双压余热锅炉、1套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装机规模180MW。该资产位于公司厂区内，以公司冶炼副产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为主要燃料，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方式，所发电量主要供公司生产使用。

CCPP发电工程已取得项目核准（辽发改能源〔2017〕111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竣工环保验收、安全验收评价等批复及验收文件，并已取得并网批复、签署并网经济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项目于2022年3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营，目前已竣工转固，运营已满4年。

CCPP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建构筑物不纳入本次划转范围，由公司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提供。

（三）交易结构

1.公司以CCPP发电机组等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新设项目公司，将本次发电资产及相关负债（如有）划入项目公司，并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认购的初始份额比例为34%；专项计划向公司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3.专项计划成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后，对项目公司实施减资以搭建股债比，减资形成的应付股东款转为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收入通过减资债权本息及资金占用费等方式分配至专项计划，由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分配。

4.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并收取运营管理费，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运营管理协议，同时设置运营成本预算管控、运营绩效考核及收益倾斜分配等保障机制。

5.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优先收购权人，对专项计划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就此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相关优先收购权协议。

6.CCPP资产划转后，公司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购售电协议》及气源供给、商品互供、协力承包、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相关经营合同。

7.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设立、申报、发行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项目公司，确定并调整项目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及出资方式，制定项目公司章程，办理设立登记、资产划转、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及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确定并调整项目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层人员人选，办理相应的任免、聘任及登记备案手续；

3.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条款、股债结构、公司认购比例、业绩考核、倾斜分配、优先收购权、开放退出、运营管理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

4.代表公司认购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办理相关手续；

5.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6.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项目公司与公司、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相关经营合同；

7.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调整；

9.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发行专项计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增强资金统筹能力，提升现金流安全性和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依托资产证券化平台，进一步探索存量资产盘活及后续资本运作路径；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体现公司优质自持资产价值、运营能力和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本次专项计划完成后，公司仍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部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CCPP机组的气源供应、电力消纳及运营模式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继续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公司开展业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并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批准等程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载发行规模、股债结构、产品期限、认购比例等均为初步方案，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及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